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性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1.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

- A.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的 1/2(50%)為目標。
- B. 配合多元化政策，成員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成員至少一位以上(14.3%)為目標。
- C.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 1/3(33.3%)為目標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現任 7 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董事之「學歷及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金融、工程或產業科技等專業；其中配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已達成 3 位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42.9%，王秀亭、王興磊及陳明義)，未超過 7 位董事席次 1/2(50%)、2 席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28.6%，駱月桂及林心恬)，超過至少一位以上女性董事成員(14.3%)及 3 席獨立董事席次 (42.9%，馬嘉應、林拓志及林心恬)，超過 7 席董事席次 1/3(33.3%)。

董事之年齡區間，71~80 歲 1 位 (14.3%，王秀亭)，61~70 歲 1 位 (14.3%，馬嘉應)，51~60 歲 2 位 (28.6%，駱月桂及陳明義)，41~50 歲 2 位 (28.6%，王興磊及林拓志)，31~40 歲 1 位 (14.3%，林心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 姓名	性 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應具備之能力項目							
			未逾3屆	逾3屆	營運 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王秀亭	男	71~80	不適用	✓	✓	✓	✓	✓	✓	✓	✓	✓
王興磊	男	41~50		✓	✓	✓	✓	✓	✓	✓	✓	✓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駱月桂	女	51~60			✓		✓	✓		✓	✓	✓
陳明義	男	51~60		✓	✓	✓	✓	✓	✓	✓	✓	✓
馬嘉應	男	61~70		✓	✓	✓	✓	✓		✓		
林拓志	男	41~50		✓	✓	✓	✓	✓		✓	✓	✓
林心恬	女	31~40		✓					✓	✓	✓	✓

- (3)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 7 席董事，現任(第 7 屆)董事業經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現設女性董事 2 席(含 1 席女性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 1/3。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逐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1/3 以上為目標，未來將積極尋找具專業能力的女性人才加入董事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 (4)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比 42.9%，董事會成員相關獨立性情形如下表：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秀亭							✓	✓		✓		✓	✓
王興磊						✓	✓	✓	✓	✓		✓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月桂					✓		✓	✓		✓	✓	✓	
陳明義					✓	✓	✓	✓	✓	✓	✓	✓	✓
獨立董事：馬嘉應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拓志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心恬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